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国实〔2026〕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年1月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制定 2025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6 年 1 月 1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事主体进行的各类采购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利用学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采购范围和项目属性（货物、工程、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四条 采购包括采购预算与计划编制、需求论证、结果确定、履约、验收等流程，由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各职能部（处）、直属单位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共同协作完成。

第五条 学校采购工作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招标与采购管理工作校领导，成员为本科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总务处/后勤集团、基建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和学科建设部、档案馆、校医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全面领导学校采购工作；
- （二）研究审议学校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 （三）讨论学校本部采购工作的重大事项；
- （四）审批学校本部特殊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 （五）讨论决定学校本部采购工作的奖惩意见；

（六）研究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事项。

第七条 学校采购工作按照资金来源和项目类别由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其他采购小组分别承担。中心和各采购小组对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对各采购小组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工作监督。中心和各采购小组依据本办法分别制定所负责采购工作的实施细则，明确适用条件和实施程序，经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中心和各采购小组负责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中心负责学校本部新建工程的总承包和配套项目、维修改造工程、货物与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负责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标准化评标室、专家库、供应商库、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的建设与维护，为各采购小组采购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

（二）总务处/后勤集团采购小组负责主副食原材料项目的采购工作；

（三）校医院采购小组负责药品和政府集中采购平台上医用耗材项目的采购工作；

（四）威海校区采购小组负责威海校区采购工作；

（五）深圳校区采购小组负责深圳校区采购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采购单位应明确本单位采购事项分管领导、管理员和具体采购项目负责人，履行采购人职责：

（一）负责采购项目立项申请、预算申报、市场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

- (二) 负责指派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 (三) 负责合同签订和执行、项目验收和供应商履约反馈。

第九条 学校采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责归口管理相关项目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论证及预算审核；
- (二)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执行，并监管验收。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方式、限额和程序

第十条 学校采购组织形式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各采购小组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是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规定执行。中心和各采购小组集中采购是指按照本办法允许的采购方式由中心和各采购小组集中实施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由各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并将采购全过程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上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网上竞价、网上比选、定点采购、协议供货、快速采购等方式，各种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和采购程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按照各采购小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中心和各采购小组根据预算额度对采购项

目实施分段管理。预算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科研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的项目，由各采购单位自行分散采购，中心和各采购小组对该类项目的采购申请、采购过程、采购合同进行监管；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科研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的项目，中心和各采购小组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预算达到国家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纵向计划项目任务书和横向课题合同书中已经明确设备生产或销售单位、品牌、规格和型号，或者科研服务事项已明确外包外协供应商的，该设备或服务不需要履行采购程序，采购人可以直接洽谈签订合同。

学校校区间科研协作事项，不需要履行采购程序，可以直接洽谈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采购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及其他法律允许的评审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工程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一般至少为 60%；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至少为 30%，其中家具和用具、物资类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

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一般至少为 5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至少为 10%，其中社会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应不低于主观分值。

受属地监管的采购项目，校区可以根据属地政策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审和定标。学校本部按照《评定分离项目定标规则》（附件 1）进行定标。

第十六条 各类采购项目必须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集中采购项目还须经财务管理部门核实经费落实情况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采购立项前，采购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标准，结合实际确定采购需求，不得通过特定指标或者技术路线指向特定供应商。采购需求包括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其中，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其他要求是指实现项目目标所需的技术、商务以外的要求，包括时间节点、采购包划分、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规则、定价方式、履约验收标准、风险管控措施等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应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需要，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开展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者设计咨询等前期工作已明确的内容，可以不再重复调查。进行市场调查的，应遵循《采购项目市场调研规则》（附件 2）。

第十八条 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作为采购项目验收

主体应及时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表单并签字，验收报告或验收表单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质量检验检疫的，验收前，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九条 涉密采购的保密工作按照学校采购工作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规定执行，由中心和各采购小组自行或委托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采购。涉密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分散采购方式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第二十条 紧急采购，指因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实施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学校本部按照《紧急采购管理办法》（附件3）执行，校区结合属地相关政策要求，参照执行。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采购中心对各采购小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采购信息应当在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或

学校招标与采购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敏感信息和依法不得公开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采购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采购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学校规定采购方式之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规定采购方式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采购程序（因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学校统一采购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在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评价较差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按照学校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部负责

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工大国资〔2017〕46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招标与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哈工大国资〔2021〕3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评定分离项目定标规则

2.采购项目市场调研规则

3.紧急采购管理办法